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

1.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市发改审批【2024】99 号

1.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他资金为企业自筹。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0 亩（最终以资源规划
部门实测为准），主要包括：（1）改扩建总面积 65226.59 m²，包含新建标
准游泳馆，建筑面积 5175 m²；既有建筑改造，改造面积 60051.59 m²。包含 1#~3#
楼按照后续工作年限 30 年标准进行加固改造及装饰装修，4#~10#楼仅对楼体外
立面及一次建筑消防改造。（2）室外景观及配套改造面积 71529 m²，包含室外
新建三层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240 m²。（3）拆除部分原有建筑，拆除面积 7977.13
m²。

1.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该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地上及地下建
筑的施工图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幕墙门窗设计、绿建二星咨询及相关钢结
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具体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承
包人提供该项目全部专业施工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根据现场进展情况和发包人
具体要求随时开展，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及安防、幕墙、
体育场馆专业照明等）的全部设计费用包含在二次深化设计的施工费用中，施
工图设计费用中不再单独计取二次深化设计费。对所提有关设计问题尽快落实
解答，施工过程中全力解决整个项目设计中存在的盲点和漏项问题，技术配合

和驻场服务工作，以及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对所提有关设计问题尽快落实解答，施工过程中全力解决整个项目设计中存在的盲点和漏项问题，技术配合和驻场服务工作，以及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2) 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新建体育设施用房

11#楼新建标准游泳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游泳池、休息看台、卫生间、配套用房和相关设备用房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工程。

(二) 改造体育设施用房

1#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屋面改造工程、其他改造工程、玻璃盒子改造工程、卫生间改造工程、结构加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消火栓、机电抗震支架、通风、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2#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屋面改造工程、其他改造工程、结构加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火栓、机电抗震支架、通风、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3#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屋面改造工程、其他改造工程、内装改造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固定体育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消防水、气体灭火、机电抗震支架、通风空调、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电梯。

4#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其他改造工程、加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通风、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5#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加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发电及变配电装置、弱电工程。

6#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其他改造工程、加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水龙、通风、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7#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其他改造工程、加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水龙、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8#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其他改造工程、加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火栓、机电抗震支架、通风、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9#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其他改造工程、加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火栓、喷淋、机电抗震支架、通风、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10#楼：土建工程：立面改造工程、加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火栓、机电抗震支架、通风、电力照明、应急照明系统、弱电工程。

换热站：换热站土建、工艺管道、照明、通风。

（三）室外绿化及体育设施

室外景观工程、室外立体车位、室外管网工程及供配电增容工程。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以及以上涉及的检测实验设备，包括临时水电接入、临时道路等前期工程，建筑安装及室外总体、景观绿化及铺装、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实验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以及施工过程中相关配合工作。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8 月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 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67528000.00

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贰万捌仟元，

（小写）：¥167528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是投标人中标后，招、投标双方（合同后为发包方、承包方）通过法律形式约定的建设工程价款，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工程招标的中标价是指在招、投标工作中通过投标竞争后中标的价款。）

其中：

4.1.1 设计费（含税）：28301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元，（小写）：¥28301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小写）：¥233677.98元；

4.1.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小写）：¥1646979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零玖元壹角柒分，（小写）：¥13598909.17元；

4.1.3 暂估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4.1.4 暂列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4.1.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大写）：人民币/，（小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具体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4.1.2

。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雷磊。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该项目因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调整、土地手续调整及地方行政法规等方面的调整）导致项目规模及实施内容变化的，乙方对此表示知晓并认可，并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变更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乙方承诺不因上述情形对甲方申请索赔。

8.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6日订立。

9.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新城区订立。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70226896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2759E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二层20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金花北路433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385939

电话：029-8246001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唐延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二环景观路支行

账号：721201550000000065

账号：10241325454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722870665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3840X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西段2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邮政编码：710016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537712

电话：029-6851906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782919608@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7251610182100003215

账号：10280871175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

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9301E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锦园路5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227677-8101

传真：/

电子信箱：343355595@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370002230901440228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4-07-15 17:30:51—ba00adcb7efc486795c4a17f1e7c63ff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

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

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

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5.9 竣工结算价：竣工结算价为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开展的工程变更、索赔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计价方式为：竣工结算价=经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变更、签证+（-）材料调差（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款（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外）不得超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

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 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

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

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

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

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4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

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
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

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

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

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

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

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 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 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 规范和数据。 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 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 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 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 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同时， 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 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 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 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 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 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 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 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 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

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

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

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加快施工的，由此增加的加快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

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

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2024-07-15 17:30:51—ba00adcb7efc486795c4a17ffe7c63ff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0 亩（最终以资源规划部门实测为准），主要内容包
括：（1）改扩建总面积 65226.59 m²，包含新建标准游泳馆，建筑面积 5175 m²；既有建筑改造，改造面积 60051.59 m²。包含 1#~3#楼按照后续工作年限 30 年标准进行加固改造及装饰装修，4#~10#楼仅对楼体外立面及一次建筑消防改造。

（2）室外景观及配套改造面积 71529 m²，包含室外新建三层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240 m²。（3）拆除部分原有建筑，拆除面积 7977.13 m²。本次招标为该标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概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5.1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是投标人中标后，招、投标双方（合同后为发包方、承包方）通过法律形式约定的建设工程价款，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工程招标的中标价是指在招、投标工作中通过投标竞争后中标的价款。

1.1.5.9 竣工结算价：竣工结算价为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开展的工程变更、索赔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计价方式为：竣工结算价=经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变更、签证+（-）材料调差（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款（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外）不得超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管理标准》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2)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

(3) 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4) 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 and 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建议书；

价格清单；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指战争、动乱、公共卫生事件、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特大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连续 8 小时、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同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提供满足工程正常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直接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直接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当有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计取此项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本项目的图纸、文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费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用地期限至本工程完工，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后。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因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延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裁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第一个阀门、第一把闸刀。合同价款不再考虑此项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水、用电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同期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每月据实付费。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且场外道路具备通行条件。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及地质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项目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张涛；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610402197802062351；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工程部部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前期建审手续的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处理往来文件，对设计、采购及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资料等审核批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和发包人品牌形象等事项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董军军；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工程师权限：依据监理合同。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须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设计变更；
- (2) 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3) 工程款支付；
- (4) 主要材料的确定；
- (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6) 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的其他权限；
- (7) 停工、复工通知；
- (8) 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及时组织；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组织者 24 小时内提供会议纪要，参会各方自行保存、归档。

第 4 条 承包人

4.1.1 设计阶段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工程设计阶段分为：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承包人提供该项目全部专业施工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根据现场进展情况和发包人具体要求随时开展，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及安防、幕墙等）的全部设计费用包含在二次深化设计的施工费用中，施工图设计费用不再单独计取二次深化设计费。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不能因图纸已经过监理人、发包人或其授权的中介咨询单位审批而转移、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设计错误责任的承担。

(3) 设计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4) 承包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发包人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

因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收 1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①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 承包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③ 承包人应按中标工程费为限额开展设计工作，按照竣工结算不大于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不大于初步设计概算的原则控制总投资，除因不可抗力及招标人对设计任务书的重大变更调整外，竣工结算不得超出合同价款（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款（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外）不得超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质量与进度管理，做好设计交底、不同专业设计方的技术协调、审图、各个设计方进度的协调等工作。对二次深化设计做好审核，并明确签字盖章要求。承包人负责的上述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对本合同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图纸承担质量责任。承包人如对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设计工作确需分包给二次深化或专项设计单位时，二次深化或专项设计单位所出具的图纸须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如为联合体且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的，图纸封面、说明页仍需设计单位盖公章，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图纸盖骑缝章）后交发包人核查，未完善该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接收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将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的总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质量与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分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分包所承担的工程设计质量与进度管理。承包人应做好设计交底、不同专业设计方的技术协调、审图、各个设计方进度的协调等。承包人负责的上述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对本合同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图纸承担质量责任。

(8) 因承包人各专业设计图纸之间发生设计冲突导致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应组织高水平的承包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承包人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指定双方认可的设计总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承包人员构架及主要承包人员简历。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承包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员。在更改承包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补足责任。

(10)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节约成本，效果美化的原则下在现场进行所有材料和物品的选样及封样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对现场提出合理建议。

(1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赴现场解决相关设计问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和总体、设备安装阶段，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进度及时解决相关技术性问题。

(12)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后，若发包人要求增加新的工作量，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发包人需求变化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修改，增加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3)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配合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在施工的各阶段，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因质检、监理和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引起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工作，并配合完成后续验收资料的完善工作。

(1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包括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16)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配合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在施工的各阶段，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因质检、监理和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引起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工作，并配合完成后续验收资料的完善工作。

(1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 承包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发包人因使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9)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和传播。

(2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主体及关键性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承包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2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发包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发包人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承包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22) 在施工阶段，设计项目部跟随相应的施工节点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赴现场提供必要的服务，各设计专业人员务必根据施工要求配备到位，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赴现场服务，每拒绝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3)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无

4.1.2 施工阶段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雷磊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1612018201902474；

联系电话：15229059927；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应设计及施工力量编制设计及施工任务计划并实施，严格控制质量、安全管理以及进度、成本控制。总承包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1）对工程设计及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4）工程设计及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6）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经理部盖章，并由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人 · 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人 · 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高伟；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236101610；

联系电话：13991862114；

电子邮箱：25703443@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设计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雷磊；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1612018201902474；

联系电话：15229059927；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施工负责人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才能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更换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总工代表现场办公时间及考核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一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主体性、关键性工程设计、施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见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主体工作，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可以分包情形的，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分包付款，如分包人有投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在报送月进度时一并报送分包工程的付款金额，依据发包人审定的付款金额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于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十日内将经分包确认的付款反馈表交于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款项的，如有争议或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扣除承包人未支付款项 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知晓并同意。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具体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签定总承包合同时附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承包人按照计划时间全面负责设计文件在主管部门的报审，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时需一并提交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在 15 日内组织召开施工图预算审查会议，进行预算的核对，会议提出的修改内容承包人在 7 日内一次性修改完善，再次审查时按照上述程序及时间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及修改过程中需发包人及承包人予以高效配合。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一式陆份，如发包人后期竣工文件数量不够，承包人应该及时免费提供，因未及时提供，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的，相应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陆份（至少贰份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其中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人代发发包人交城建档案馆，还应完成提供符合档案馆标准要求的电子档案录入扫描整套系统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份（至少贰份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政策文件、发包人及档案馆相关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为陆份，应当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提供。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无___。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承包人知晓并无条件配合。

(2)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设计优化、指定采购的权力；或由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备选规格品牌，承包人按照备选规格品牌要求进行采购，承包人知晓并无条件配合。

(3) 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详见附件。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国内中高档品牌考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等约定进行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选择。承包人在现场使用的材料品牌与合同约定的品牌不一致时，需提前申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经发包人同意，材料品牌的档次允许在同等档次之间的品牌更换。擅自使用或更换的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该承担 1 万元-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因擅自使用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品牌档次表在发包人要求中附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用封样管理，封样管理的材料设备包括参考品牌材料设备以及影响项目整体形象及质量的材料，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及规格，按照采购计划，单项材料在采购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的材料样品（一式三份），所有样品均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规格、参数、品牌等的标识，经发包人、监理人封样认可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果发

包人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2)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承包人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 3 次以上（且封样时间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发包人封样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此材料设备及相关工程另行发包，发包人按照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指定品牌及样板进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不低于样品的标准，涉及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参照样品采购。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或重新认价。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承包人承诺。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若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必须遵守。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均需要留存影像资料，作为隐蔽工程计价原始资料，如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丢失，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此部分隐蔽工程费用。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了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具备试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进场通知后 7 天内（发包人原因导致不能进场因素除外）入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不再计取此项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相关验收备案、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承担拆除费。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严格按照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2) 按照规定设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储存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情况，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核实，若承包人限期内未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直接将拖欠工资直接支付给建筑工人，此部分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 在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材料供应商材料款而导致的维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到发包人办公室区域拉横幅、堵门，到上级其他部门或其他任意地方堵门、堵路等所有扰乱发包人正常办公或社会稳定的事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若未及时解决，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零安全事故。承包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制度中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发生工伤等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1) 省、市遵行安全文明生产，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劳动合同等专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2) 有 5 处及其以上一般安全隐患或有 1 处及以上重大安全隐患，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罚 3000 元，发生一人死亡事故，支付违约金 1 万元-2 万元，并负责交纳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事故处理费用，伤亡赔偿费用；

(3) 安全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深入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不及时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反馈给主管领导、检查部门等，支付违约金 100 元至 500 元；

(4) 不支持安管人员的监督检查，干扰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对安全隐患不按期整改的有关人员，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文明工地要求，争创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安装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供水、供电单位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或由发包人从每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安保的管理。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起满 42 日的次日为竣工日期；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总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自行确定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具体时间及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交 EPC 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施工、采购等全过程合同工期内的全部项目计划 5 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供季度、月、周工程进度报告等报表；承包人应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提交下季度的季度施工形象进度报告；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节点完成项目，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历天，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间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于解除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退场。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相关汇报、技术交底、施工图审查、审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答疑等相关内容，如无积极配合，每延误 1 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全权办理、发包人提供协助，比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帮助申请表格上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等。

由总包单位负责协助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所有开工前的必须手续。造成的工期延误，竣工日期不予顺延，产生的费用增加自行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仍在持续；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各类工程，均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内容、技术要求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达到正式交付使用标准的前提下，可按如下要求实施：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建设、总承包、监理、勘察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
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①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②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③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④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⑤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人员分别签字、发包人盖章。

⑥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小组应责成
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

⑦当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质量问题，验收小组可形成初步验收
意见，填写有关表格，有关人员签字，但发包人不加盖公章。验收小组责成有关
责任单位整改，可委托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
发包人公章。

⑧当竣工验收小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办
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应报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裁决。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单项工程或（和）按
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相关工程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科学技术档案案卷的一般构成》（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站等机构提交编制完成的、符合国家档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六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

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当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或竣工后试验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无法修复或者两次以上修复仍无法达到良好使用状态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重新采购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10% 的赔偿金。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4.1.2。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专业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发包人认质认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发包人授权或同意监理人指示承包人的，也视为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随即开始施工图清单预算的核对，施工图清单预算一经核对确定，确定后的工程费用价款则不再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除了由于政策法规调整导致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强制性政策调整风险调整工程价款以外，其他除钢材（仅指基础及主体部分涉及的型材及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电缆外的材料价格波动、社会干扰等风险均已在合同签订时综合考虑，不再进行价格的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上述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以施工图预算确定时的当期《陕西省工程建设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按月进行调整，价格风险幅度为±5%，当价格涨幅超过 5%时，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价格跌幅超过 5%时，降价超出部分全部由发包人享有。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除发包人要求变更调整之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设计费结算：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因用地规划条件、项目定位、或不可遇见的外部因素造成整体输入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方案报批定案后，有设计条件的大幅调整需要重新方案报批的，需要双方协商商定修改费外，其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正式出具的施工图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现场施工，且该图纸与工程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一致，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最终确认作为竣工图。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工程结算价款为经审定确认的工程结算。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款（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外）不得超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具体结算法如下：

①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②计价依据：按照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费率（2012）》、2001版陕西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价目表，《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使用说明》、《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政府调价指导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及相关改造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进行计价。

③取费费率：取费费率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费率，取费模板类别按“人工费按差价模式”取费类别选择，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④材料价格：

《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包含的材料、设备，在施工图预算阶段按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信息价计入（土建、市政材料按照当期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则执行认质认价）；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装配式构件、陕西省体育设施工程及厂家广告页不执行；安装工程材料不执行信息价；结算时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当期信息价计入。信息价调整仅计算材料价差、规费及其税金。

《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材料、设备，在施工图预算阶段暂按发包人确认的暂定价格计入；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品牌、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结算时按确认的认质认价材料价格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税金。

⑤措施项目费：费率计价项及常规措施费按照相关计价规则及取费文件规定计取，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参考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

本工程中标总价款为完成该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最高限额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行业统筹费，此项费用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规定，在建设工程报价中计入，进行劳保费用结算，劳保统筹费用必须全部计入总造价。

（4）暂估价：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若需公开招标确定分包人的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以分包人的中标文件及分包合同约定作为承包人的结算依据。承包人自行招标或不需公开招标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组价确定综合单价和措施费或以认质认价形式作为结算依据。

（5）暂列金额：用于不可预见的材料涨价、政策性调整等事宜，当发生时按照约定结算方式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4.2.1.1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西安市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其他政策性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扣减相应的扬尘污染治理费。

14.2.1.2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按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并进行支付。

14.2.1.3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工程款。

14.2.1.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前两次工程进度款中分次抵扣完，抵扣比例分别为 50%、50%。第一月进度款若超出预付款的 50%时，则一次抵扣工程预付款。如当月的进度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则合并至下月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随每期工程进度款相应金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否。

预付款担保形式：否。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专用条款 14.3.2 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专用条款 14.3.2 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参考通用条款内容，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1415050.00	签订合同后, 第一次出具设计院盖章的正式图纸后付 50%
第二次付费	30%	849030.00	工程完工后支付 30%
第三次付费	20%	56602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注明: 如遇增值税税率变化, 不含税价不变, 税金部分相应变更, 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有效性。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

(2) 工程费支付:

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 依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或工程量确认单, 按照合同价格结算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报送, 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 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 30 日内按当月完成工作量价款=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8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支付进度款,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

需要招标的暂估价和大型设备,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供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完整的招标整理资料及分包合同, 累计支付至分包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

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报齐结算资料(含六套竣工图)后经结算审定后,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全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 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支付承包人至 97%的工程总价款, 并扣除本项目所有的罚款。

预留工程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

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中标后由牵头人报送进度款，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向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分别支付设计费、工程费。

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工程师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当月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不须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价：竣工结算价为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开展的工程变更、索赔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计价方式为： $\text{竣工结算价} = \text{经审定的预算价} + (-) \text{工程变更、签证} + (-) \text{材料调差}$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款（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外）不得超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②工程竣工图纸。
- ③设计变更单须分类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
- ④现场签证单须分类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
- ⑤材料认质认价单须整理编号并装订成册。
- ⑥土方方格网测量记录等。
- ⑦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

⑧合同资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补充澄清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资料；中标通知书。

⑨结算书：工程竣工结算书六份(必须有承包人造价人员签章、负责人签发、单位盖章)；电子版一套(提供光盘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⑩养老保险统筹、七项保费收费单据(提供原件备查)。

@ 经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各单项工程施工范围、用项清单、现场洽商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预结算过程中承包方应该遵守以下条款：

①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均为原件，并且真实、完整、有效；

②报送总金额包含完成该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费用，如出现漏项、漏报等情况承包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不再向委托方索要任何款项（除委托方允许同意补报之外）；

③如出现资料不全、依据不足等情况，将按不利于承包方的理解执行，承包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而且不向委托方要求任何主张；

④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审减 5%以内（含）按照审减费用的 3.5%计取，由发包方支付；审减 5%以外部分按照审减费用的 3.5%计取，由承包方支付；

⑤结算审核中，审减 5%以内（含）按照 1.5%计取，由发包方支付；审减 5%以外部分按照 1.5%计取，由承包方支付。

⑥承包方需积极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审核人员深入开展工作。在 7 天内对审核人员提出的疑问进行答复，如果超过约定的答疑时间，则视为认同审核人员就该疑问确定的结算金额。

14.5.3 扫尾工作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扣除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质量缺陷后无息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附件 15。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5.2.1 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须将有关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对方，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职工（含建筑工人）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当提供载明本合同约定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用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制度。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制度。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2024-07-15 17:30:51—ba06dd07e1486795c4a17ffe7c63ff
西安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
- 附件 8: 项目清单
- 附件 9: 价格清单
-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 附件 1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1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4-07-15 17:30:51—ba00adcb7efc486795c4a17f1e7c63ff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2024-07-15 17:30:51—ba00adcb7efc486795c4a17f1e7c63ff

附件 3：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钢筋（线材）	龙钢、晋钢、建邦	工程实体材料
2	水泥	盾石、海螺、冀东	工程实体材料
3	铝单板	利煌、墙匠、后肖	工程实体材料
4	铝合金/金属拉伸网	利煌、墙匠、后肖	工程实体材料
5	防水材料	北新、东方雨虹、陕普	工程实体材料
6	外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星多邦、卓盈	工程实体材料
7	铝型材	西飞、凤铝、高科、亚铝	工程实体材料
8	内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工程实体材料
9	真石漆	立邦、星多邦、三棵树、卓盈	工程实体材料
10	排水管	联塑、伟星、中财	工程实体材料
11	钢化玻璃	蓝星玻璃、福耀玻璃、启明星	工程实体材料
12	石膏板	龙牌、泰山、森杰	工程实体材料
13	钢制防火门	王力安防、盼盼、华鹏、西姆顿、盼盼	工程实体材料
14	碳纤维布	北京丽都怡和，陕西利美	工程实体材料
15	高延性混凝土	冀泰华合、建科、五和	工程实体材料
16	商品混凝土	市政道桥/其他	工程实体材料
17	HDPE排水管	中财、联塑、高科	工程实体材料
18	室外景观灯具	佛山照明、雷士、飞利浦、三雄	工程实体材料
19	塑钢型材门窗	高科、汉塑、中德	工程实体材料
20	碳纤维布	北京丽都怡和，陕西利美	工程实体材料
21	高延性混凝土	冀泰华合、建科、五和	工程实体材料
22	通风设备	上风、亿利达、南方风机	永久设备
23	泳池加热设备	AQUA爱克、凯康建材、奔浪泳池	永久设备
24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永久设备
25	发电机	上海电气、西门子、正泰电器	永久设备
26	卷帘门设备	宝产三和、JQZ金秋竹 艾富来EFAFLEX	永久设备
27	散热器	/	永久设备
28	水泵	/	永久设备

29	蛙式打夯机	/	施工设备
30	高压水枪	/	施工设备
31	充电运输车(砂浆)	/	施工设备
32	充电运输车(板车)	/	施工设备
33	平板振动器	/	施工设备
34	万用表	/	施工设备
35	温度计	/	施工设备
36	污水泵	/	施工设备
37	变频泵	/	施工设备
38	小型抑尘车	/	施工设备
39	洒水车	/	施工设备
40	噪音监测仪	/	施工设备
41	喷淋设备	/	施工设备
42	电子测距仪	/	施工设备
43	视频监控	/	施工设备
44	门禁系统	/	施工设备
45	钢卷尺	/	施工设备
46	全站仪	苏州一光	施工设备
47	经纬仪	苏州一光	施工设备
48	DS3 水准仪	苏州一光	施工设备
49	台秤	/	施工设备
50	水平尺	/	施工设备
51	试块模具	/	施工设备
52	试块模具	/	施工设备
53	靠尺	/	施工设备
54	塌落度桶	/	施工设备
55	震动台	/	施工设备
56	电子秤	/	施工设备
57	取土环刀	/	施工设备
58	兆欧表	/	施工设备
59	电阻测试仪	/	施工设备
60	回弹仪	山东乐临	施工设备
61	激光垂准仪	/	施工设备
62	刮平机	/	施工设备

63	激光水平仪	/	施工设备
64	游标卡尺	/	施工设备
65	交流电焊机	/	施工设备
66	大锤	/	施工设备
67	空压机	/	施工设备
68	扭力扳手	/	施工设备
69	力矩扳手	/	施工设备
70	对讲机	/	施工设备
71	增压泵	/	施工设备
72	灭火器	/	施工设备
73	送风机	/	施工设备
74	变频泵	/	施工设备
75	照明灯	/	施工设备
76	微型消防站	/	施工设备
77	压线钳	/	施工设备
78	RTK测量设备	华测	施工设备
79	各类电箱	/	施工设备
80	洗车台	/	施工设备
81	各类电缆	/	施工设备
82	其他设备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及其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室外土建、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管道、室外热力管道、室外电气、室外弱电等配套工程；电梯、消防、景观园林绿化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3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通风、供热、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弱电和安防、消防、设备等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工程的土建、道路、给排水管道、热力管道、电力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苗木绿化工程养护期按时令花卉一季度，乔木、灌木、草皮等其他绿化项目 2 年考虑；本项目苗木成活率应在养护期结束后达到 100%，如在养护期内苗木死亡需要进行补栽，则从补栽之日起重新计算该苗木养护期；

(8) 园林景观附属配套的设施工程、正式围墙、挡土墙、广场、园路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有防水要求的附属设施质保期为 5 年；园林景观附属配套的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2.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2.3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且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进入保修期。

2.4 以上工程质量质保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其他原因（如：苗木绿化工程养护期增加费用等）增加合同价款。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3.2 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的 12 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排水设施跑水、防水出现渗漏，设备使用故障；由于强风、暴雨、大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事故对建安和附属配套设施造成损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剩余工程保修金。

4.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按期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修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日内将保修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5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合同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二层20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金花北路433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2460010

电话：029-8938593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二环景观路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唐延路支行

账号：72120155000000065

账号：1024132545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西段2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6537712

电话：029-6851906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7251610182100003215

账号：102808711753

邮政编码：710016

邮政编码：71001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

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锦园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5227677-8101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3700022309014402286

邮政编码：71008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4-07-15 17:30:51—ba00adcb7efc486795c4a17f1e7c63ff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执业注册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路道	项目主管	工程师	610623198709280159	工程师职称证/128040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其他人员	乌建涛	安全科长	工程师	61032419910425151X	工程师职称证/20220001SZC001074222	阳晨科技大厦
二、现场人员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雷磊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10122198804201830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陕161201820190247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项目副经理	张柯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610111198607132056	职称证/20230001SZC001119313	阳晨科技大厦
项目副经理	郭晓龙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61052619890116221X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陕261202138994	开元公园公共停车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负责人	高伟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0103198412261814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20236101610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施工负责人	雷磊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10122198804201830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陕161201820190247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技术负责人	张高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12128197706117016	职称证/0164438	开元公园公共停车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员	王胜钰	施工员	工程师	610103199402271612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陕26121224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251	
施工员	刘伟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610122198409232813	施工 员岗位证 /06116101 961160147 42	开元公园公共停 车场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
施工员	蒋国安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612423198403115215	施工 员岗位证 /06116101 961160063 09	开元公园公共停 车场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
施工员	来增	施工员	工程师	610111198111250673	施工 员岗位证 /06116101 961160051 68	开元公园公共停 车场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
预算员	李欢	预算员	技工	610425199412063061	二级造价 师证 /2021ZJS0 010600	阳晨科技大厦
预算员	李萌	预算员	工程师	610115199401265267	建[造]11226100 009133	开元公园公共停 车场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
质检员	曹勇	质检员	助理工程 师	610112198501153058	质量 员岗位证 /06116106 961160108 26	开元公园公共 停车场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
质检员	王学虎	质检员	工程师	610523198602082050	质量 员岗位证 /06116106 961160034 42	开元公园公共停 车场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
质检员	许小庆	质检员	技工	511321198403173471	质量员岗 位证 /06123106 000130000 17	阳晨科技大厦
安全员	董家飞	安全员	技工	610431199802194216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 证/陕建安 C3(2021)0 003039	中国邮政速递物 流西北(西安)航 空电商物流中心 (一期)工程施工
安全员	李赛	安全员	技工	610124199602050031	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陕建安 C3(2019)0 033217	开元公园公共停 车场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
安全员	王晨宇	安全员	工程师	610113198	陕建安	开元公园公共停

				605110411	C2(2015)000622	车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安全总监	张琨	安全总监	高级工程师	610121198302241414	陕建安C3(2012)0001307	开元公园公共停车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材料员	师梦宇	材料员	技工	610124199302131243	材料员岗位证/061161119611600459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材料员	王阳	材料员	技工	610115199110201036	材料员岗位证/061161119611600779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材料员	张贝贝	材料员	工程师	610104198302193444	资料员岗位证/0612111100001000369	开元公园公共停车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资料员	李娟	资料员	工程师	610403198001021040	资料员岗位证/061161149611600022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资料员	王宁	资料员	工程师	610104198309023464	资料员岗位证/0611611496116002495	开元公园公共停车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资料员	郑文刚	资料员	工程师	610429198903284230	资料员岗位证/0611611496116008554	开元公园公共停车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其他人员	来贝林	土建专业工程师	技工	610121198903030479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陕161202320240253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穆海龙	土建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610321199005042756	职称证/20210001XAC00104308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一期)工程施工
	张进	土建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612401199412016979	职称证/20220001SZC001074224	阳晨科技大厦
	陈志	暖通专业工程	工程师	61010219840111311X	职称证/1201619	长安书院项目工程总承包

	师				
王晓拓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610526198 604264332	职称证 /20200018 SZ0010022 47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孙亮	电气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622722198 610081718	职称证 /1278364	长安书院项目工程总承包
李佳飞	BIM员	技工	130129200 008294634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21010010 23021474	阳晨科技大厦
闫文秀	建筑专业审定	高级工程师	610112198 403170524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20216101 241	2021年12月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张雪蕾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10113198 909131326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20216101 430	2021年12月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郭玮	第二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20503198 710270311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1)11 101793	2021年12月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潘映兵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10123198 30122027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S1361011 37	2021年12月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王波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0430198 80705561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S1961015	2021年12月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初设及施工

					21	图设计 2023年12月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赵凤霞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1010219690123036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给水排水）/CS106100037		2021年12月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马超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1011319660304043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暖通空调）/CN106100058		2021年12月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杨淑丽	电气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10104197001160628	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供配电）/DG106100050		2021年12月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雷蕾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10103198209243244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建【造】11236100012889		2021年12月 西安高新区双旗寨安置性商品房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12月 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学校项目
骆蕾	室外景观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10104198304177341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20210026XAB000025117		丰庆公园提升改造项目(二次提升)
李玲	景观园林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610103198301202867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20220057XAB000054897		朱宏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二期)

	高军	景观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610113197 111070056	二级注册 建筑师 /21061010 01	丰庆公园提升改 造项目(二次提 升)
	高宇	景观结构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610102197 204183114	二级注册 结构师证 /S2066100 185	朱宏路绿化景观 提升改造(二期)
	戴晓瑛	景观给排水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610122197 108302828	给排水专 业高级工 程师职称 证 /0078029	丰庆公园提升改 造项目(二次提 升)
	李阳	景观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220702198 108061218	建筑电气 设计工程 师职称证 /1315011	丰庆公园提升改 造项目(二次提 升)

注：带*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号及执业注册证书编号。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不持异议。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施工负责人为；设计负责人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1	设计费	新建、改造及室外绿化体育设施用房等施工图设计	
2	建筑安装工程 费	1#楼	
		2#楼	
		3#楼	
		4#楼	
		5#楼	
		6#楼	
		7#楼	
		8#楼	
		9#楼	
		10#楼、换热站	
		11#楼	
		室外景观、室外立体车位	
		室外管网	
		供配电扩容	
3	暂估价	/	
4	暂列金额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4-07-15 17:30:51—ba00adcb1fc48675c4a17f1e7c63ff

附件 9：价格清单

1.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新建体育设施用房施工图设计	包含新建11#楼施工图设计		534700.00	
2	改造体育设施用房施工图设计	包含改造1#楼-10#楼十栋建筑的改造及换热站的施工图设计		1230600.00	
3	室外绿化及体育设施施工图设计	包含室外景观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850200.00	
		包含室外立体车位、室外管网工程、供配电扩容的施工图设计		214600.00	
合计报价				2830100.0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4-07-15 17:30:51—ba00adcb7efc486795c4a17f1e7c33ff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楼	35420900.00	
2	2#楼	4510000.00	
3	3#楼	29601900.00	
4	4#楼	699200.00	
5	5#楼	1184700.00	
6	6#楼	605300.00	
7	7#楼	639200.00	
8	8#楼	1119200.00	
9	9#楼	3163900.00	
10	10#楼、换热站	5880200.00	
11	11#楼	41157500.00	
12	室外景观、室外立体车位	31092900.00	
13	室外管网	5398600.00	
14	供配电增容	4224400.00	
	合计报价	164697900.00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65 号），结合西安新城区实际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1. 承包人应依据住建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87 号）要求，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按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2. 承包人应依据住建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第三条“着力推行履约担保”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1 承包人应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函等方式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现。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671 号）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要求，加强账户管理，规范工资卡管理，优化账户开设服务，推行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全面实现。

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书面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支付管理台账备案。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知农民工的权利义务，宣传劳动维权基本知识，公示西安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若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起聚众，闹事等社会稳定问题，经发包人或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核查属实的，发包人将视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等综合评估，每次扣除中标价 0.5%~2%的违约金，不需要征得承包人同意，但发包人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违约金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补足。

4.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以下事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5.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规范管理，并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承包人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7. 承包人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8. 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9. 若因转包或分包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在依法进行追偿。总承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不得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0.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若承包人施工项目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西安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属实的，承包人应在西安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限期内支付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支付的，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对被拖欠单位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名册》进行核实后，发包人有权按照西安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向承包人发出《农民工工资支付通知书》，并在该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代发。

12. 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承包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②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③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承包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③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④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⑤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⑦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12.3 若因农民工相关问题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指责、处罚，承包人需立即整改并接受相应处罚同时缴纳双倍罚金。

13. 其他未约定内容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14. 本保证书一式份，自承包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行

因项目需要，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要求，为保证项目监管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监管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为项目监管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所承包项目的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乙方在丙方申请开立的工资专户（托管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二条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明确该专户的使用范围，只能用于代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改变账户性质和用途。丙方负责对监管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监管账户资金。

二、监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3.1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为乙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不能支取现金），并确保资金安全。

3.2 根据乙方申请，为乙方办理农民工工资卡，由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引起的

一切手续费等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根据监管规定，丙方将不得为该监管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单位结算卡、电话银行、自助票据机等转账功能， 仅为客户开通代发工资功能，不得为该监管账户开立通存通兑功能；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于该监管账户提出的一切除代发工资外的支付业务申请，乙方应配合丙方实现按月银企对账。

3.4 结合本项目实际，甲方每期按照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金额，将计量款中农民工工资拨入乙方在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内资金根据协议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对于特殊情况，乙方无法通过企业网银代发工资可到丙方柜面进行代发，丙方仅为乙方出售用于代发工资使用的转账支票等凭证，且一笔业务只能出售一张转账支票。

3.5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被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依据乙方每月填制的代发电子数据和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在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的情况下，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从专户拨付至农民工的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卡号、姓名、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工资发放失实或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提交的支付金额超过专户资金余额的，丙方有权拒付。

3.6 乙方在支付工资前，需向丙方提供加盖乙方专户公章和预留印鉴的“用款通知书”和代发农民工工资清单，丙方对乙方提供的用款通知书和代发农民工工资清单做形式审查，审查无误后允许用款。

第四条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该账户开立日起至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的通知”止。在此期间，乙方无权销户。

三、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在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时，乙方需向丙方出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每月发放民工工资前，乙方需向丙方提供填制的代发电子数据和代收付业务汇总清单，乙方对真实性负责。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六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且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期满三十日且无人提出异议后，该协议终止，协议终止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五、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七条 乙方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将由甲方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丙方依据公安、检察院、法院、劳动监察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指令冻结、划扣专户内相关资金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六、其他

第十条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合同章）：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合同章）：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合同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4-07-15 17:30:51—ba00adcb7efc486795c4a17f1e7c63ff

用款通知书

编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根据《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账户监管协议》之规定, 本公司特向贵司提交本用款通知书。

本次资金的具体用途是。

请将监管账户中人民币(大写)资金划入下列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公章)

预留印鉴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4-07-15 17:30:51—ba00adcb7efc486795c4a17f1e7c63ff

附件 1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址: 西安市西五路 26 号

1.3 承包范围: 详见协议书

1.4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行业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2.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2 因工重伤率为零;

2.3 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3‰;

2.4 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 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4. 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4.1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4.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3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

任。

4.4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5. 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5.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5.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3 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6.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6.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认可并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4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5 乙方项目经理部必须依法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 2008 年 91 号文件）文件规定要求。

6.6 乙方必须保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所需费用有效足额投入，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使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必须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及地方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6.7 乙方在甲方建设项目中为施工总承包的，需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并负责各专业分包的安全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与专业分包、劳务

分包及设备安装、出租方等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6.8 乙方应依法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向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通报。

6.9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及时、如实地记录安全培训教育过程资料，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应至少包含：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培训内容（教材）、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参与教育培训人员签到表、教育培训影像资料等，其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需有三级教育卡、考核试卷，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应与《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台账》同步。

6.10 乙方电工、焊工、起重机械操作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索工、登高架设工、起重器械安装拆卸工、吊篮操作工、施工升降机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人员担任。严禁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6.11 乙方应对进场从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备案（进场施工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建立《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以备检查。

6.12 乙方应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66 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设备的购置、维修保养、运行和日常安全管理等。

6.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住建部[2018]37 号）文件要求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扩孔桩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预应力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对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乙方必须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乙方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6.14 乙方应建立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管理台账，及时归档整理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资料，安全技术资料应包括租赁合同（安装合同）、设备基础验收记录、设备技术说明文件、安装告知书、自检记录、设备安装检测报告、使用登记证书

或准用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等内容。

6.15 乙方必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危险性较大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安全装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乙方应加强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明确责任人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如实填写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6.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采用TN-S系统。

6.17 乙方应经常对临时用电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并认真填写日常巡查、维护、检修相关记录等。

6.18 乙方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其应至少包括消防管理体系、职责规定、教育培训、消防责任区、重点防火部位确定、消防器材配置、消防应急演练等方面的要求。

6.19 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办公区、生活区、食堂、易燃品库、材料库、动火作业危险部位、配电室、发电机房、木工棚、楼层、木质周转料存放区、保温材料存放区等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6.20 工地应设立疏散通道，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严禁占用疏散通道，确保通道畅通。

6.21 乙方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现场重点防火部位、现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宿舍临时用电、易燃物资仓储、木料堆放场等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乙方必须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

6.22 乙方必须于现场醒目、操作间等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宣传安全知识；必须于工地大门处、主要通道口或现场醒目位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必须于现场机械设备、配电箱上按照定人、定机的原则设置设备标识标牌，明确责任划分；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23 乙方应加强人员进出管理，严格实行门卫管理制度，进出场人员必须进行登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同时乙方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动态监控，及时对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台账进行更新。

6.24 乙方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办理意外伤害险。

6.25 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文件要求制定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现场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文件要求上报，还应分别上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得隐瞒不报、漏报、谎报。

6.26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处理完成后应将事故调查报告上报至监理单位、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参与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27 乙方必须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6.28 乙方必须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汛等必要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并每月对物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对失效、影响使用的物资及时予以更换。

6.29 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上报监理审批，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30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31 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6.32 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6.33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6.34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35 实名制管理

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进场全部实行实名制管理，由专人负责工人进场登记造册、考勤计量、工资发放；进场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与“三级”进场教育同步实施；大门口设置建设工地维稳公示牌。

6.36 疫情管理

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形势及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进行项目疫情管控，落实人员、制度、物资、消杀、管理及信息报送等防疫要求。

6.37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7. 安全生产违约处理

7.1 停工整改约定

7.1.1 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7.1.2 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7.2 一般违约处理

7.2.1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并视整改情况予以20000-50000元违约处理，因停工整改造成延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1) 经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止作业的；

(2) 现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施工吊篮、临时用电、脚手架、施工平台、卸料平台等危险性较大项目未经有关人员验收擅自使用；

(3)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存在安全隐患未被彻底消除，擅自施工的；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经过专家论证及现场未按照方案施工的；

(5) 政府有关部门、上级单位责令停工整改的情形；

7.2.2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予以1000-50000元的违约处理，情节恶劣的将予以加倍处罚：

(1) 不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上级单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要求，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安全管理不严、混乱，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5000-30000元违约处理；

(2) 对政府、上级单位通报，有关人员举报的问题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力，引发社会负面舆论影响，对项目声誉造成损害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30000-50000元违约处理；

(3) 对甲方检查存在隐患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隐患危害

程度予以 1000-10000 元违约处理；

(4) 对甲方检查存在隐患经二次下发通知单仍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隐患危害程度予以 10000-50000 元违约处理；

(5)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予以每日 1000 元违约处理；

(6)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持假证视为无证作业），予以每人 1000 元违约处理，并责令相关人员退场；

(7) 危险性作业现场无管理人员值守，安全措施不到位，予以 2000-10000 元违约处理；

(8) 其他需要予以经济处理的情形。

7.2.3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安全管理工作不能有效开展，甲方将责令相关人员退场：

(1) 不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地方政府、上级单位及甲方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相关人员；

(2) 自身能力不能有效推进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 相关从业资格证存在弄虚作假，不具备从业资格；

(4) 因其工作失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其他不适合该职务的情况。

7.3 严重违约处理

7.3.1 出现工亡或突破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予以 20 万~200 万的违约处理。

7.3.2 若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期间，未严格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管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安全月检查考评中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则扣除进度款所有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违约金。

7.3.3 若在一个月內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停工期间的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没有约定

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8.4 本协议正本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副本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
二层206

电话：029-89385939

传真：

时间：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五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金花北路4333号

电话：029-82460010

传真：

时间：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西安市政道桥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西段29号

电话：029-86537712

传真：/

时间：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中国建筑西北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
号

电话：029-68519061

传真：/

时间：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3）：西安市古建园
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锦园路5号

电话：029-85227677-8101

传真：/

时间：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

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

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新城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1)：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2)：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3)：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